

证券代码：831296

证券简称：ST 奥拓福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浑南东路 15-16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平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1,589,4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220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8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列席 4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589,49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589,49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汇报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589,49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589,49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总结 2024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5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在遵循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制度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采用既定的会计核算方法，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了 2025 年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589,49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的需要，为了公司的长远发展，2024 年度未分配利润不予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589,49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002,76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沈阳奥拓福高压水射流技术有限公司、陈平、辽宁天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589,49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工作认真主动、勤勉尽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鉴于双方合作良好，拟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度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589,49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71,589,49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71,589,49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隆丰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杨烁、马春杰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

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